

技术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2022年，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，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成都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用美术赞颂新时代成都社会发展成就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成都画院（成都市美术馆）拟于2022年9—11月在成都市天府美术馆举办“新时代华章——成都市喜迎党的二十大美术作品展”。

“成都近现代美术史文献展”作为成都市美术馆的半常设展览，旨在以学术文献、档案等形式，对成都区域近现代以来产生的艺术家和艺术流派、艺术活动等进行系统地梳理与研究。美术馆作为艺术生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凭借其独特的策展方式，为艺术史的写作与研究增加了新的路径。成都市美术馆推出的“成都近现代美术史文献展”，一方面拓宽公众了解本土艺术发展的渠道。另一方面也推动了成都区域近现代美术史文献的再发掘与再研究。

展览 A:

展览名称：“新时代华章——成都市喜迎党的二十大美术作品展”

展览时间：2022年9月25日至11月20日

展览地点：成都市美术馆 A 馆（成都市天府美术馆）

参展作品：160 件以上

展览 B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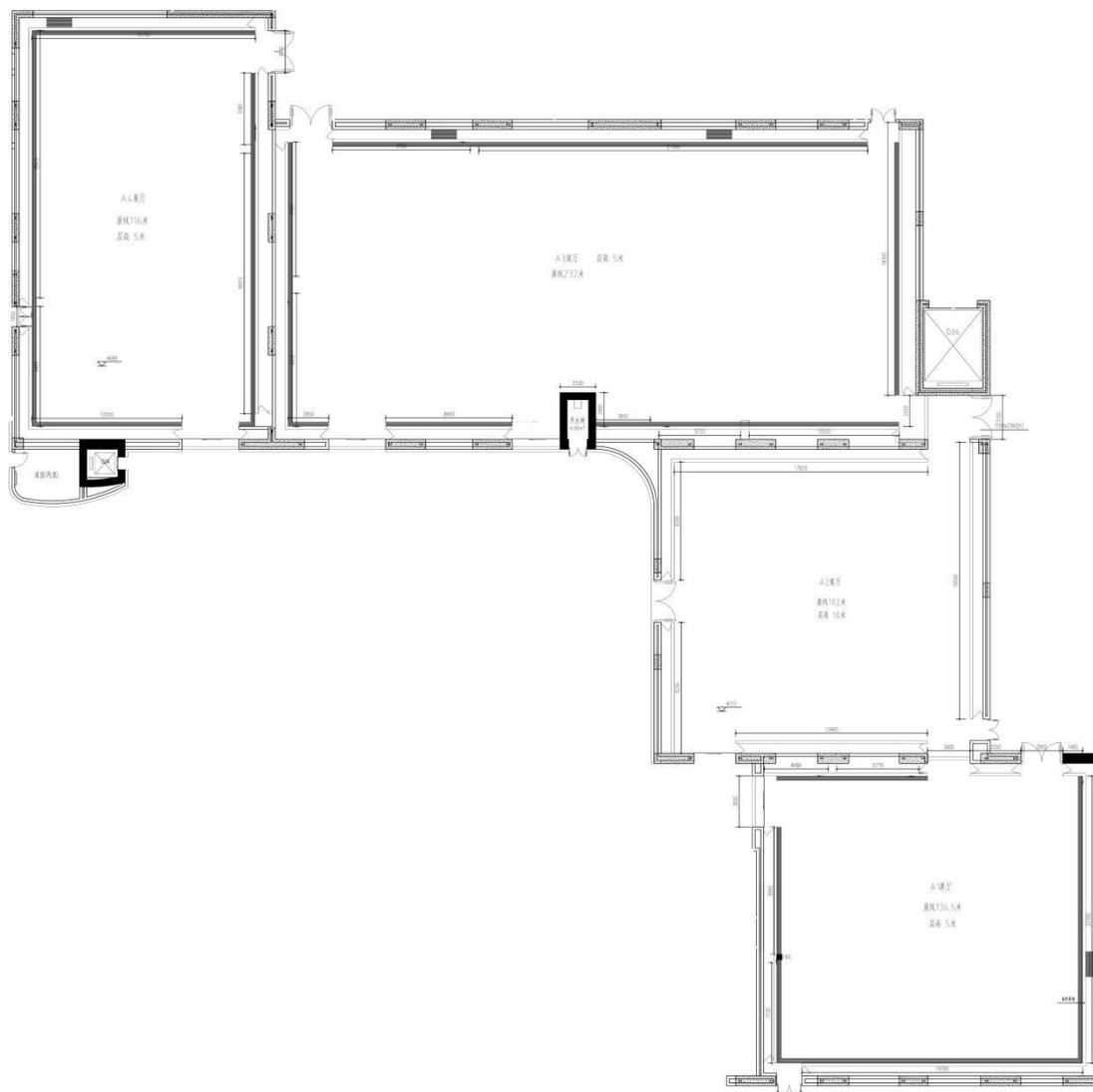
展览名称：成都近现代美术史文献展

展览时间：2022年9月下旬（半常设展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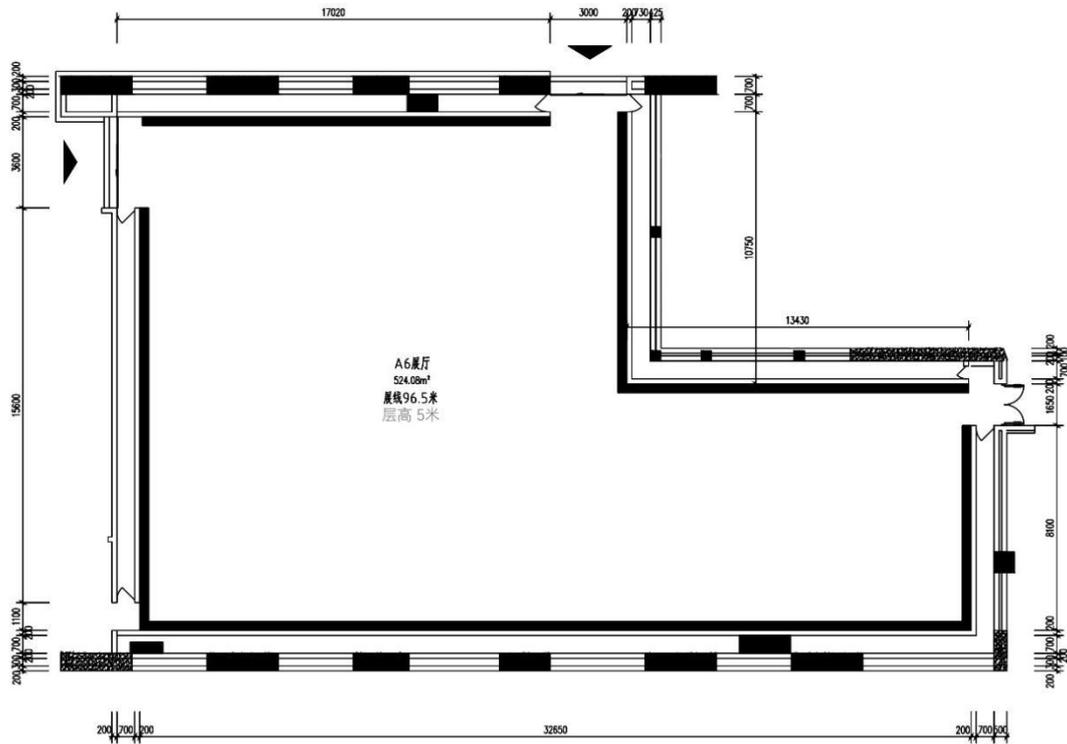
展览地点：成都市美术馆 A 馆（成都市天府美术馆）

展厅情况：

展览 A：新时代华章——成都市喜迎党的二十大美术作品展



展览B：成都近现代美术史文献展

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、展览空间规划设计、展览主视觉系统设计

展览空间规划设计：含空间建模、意向效果图制作不低于2套；展览主视觉系列设计及物料制作：展馆外横幅大海报、展览指示系统、内场竖幅小海报，电子海报、电子邀请函若干，含设计及制作安装；

展签及导览文本设计及制作：共计不低于160个点位。

2、作品装裱

包含需新装裱作品、特殊工艺及展览期间作品加固、维护等。

展览A：不低于100件绘画作品的装裱（平均尺寸2.4×2米）

3、运输及保险

包含外地作品的往返运输及本地装裱后市内运输：展览 A：不低于 120 件作品（不低于 10 件雕塑作品）。

包含全部参展作品（省内外）运输过程中的全程保险费用，拟按照总价值 4000 万投保，按照 1‰计费。

4、展览搭建

含空间改造、展墙搭建、线路改造、墙面粉刷等。

展览 A：展馆面积约 1312 平方米，层高 5-10 米。

展览 B：展馆面积约 524 平方米，层高 5 米。

5、展陈物料制作

不低于 5 面展墙平面设计及物料制作（展览 A：前言墙 1 面、章节墙 3 面、雕塑展台 10 个；展览 B：前言墙 1 面、主题墙面 1 面、文献墙 30 面）；氛围营造物料制作、文献材料展柜及展台制作、特殊展陈装置物料、设备租赁与制作。

6、布展、撤展

共计不低于 160 件作品上墙、灯光布置、多媒体装置作品安装、开幕现场布置与撤展、研讨会现场布置与撤展。

7、学术活动

共计完成不低于 3 场配套学术活动与美术教育活动：包含专家及人员组织、现场道具制作、物料准备、设备租赁、场地布置、图片和视频直播、相关资料收集。

8、图录出版与制作

展览 A 画册出版 1 套，包含编辑制作、书号、设计、印刷与校对等。每套不低于 150 页全彩色印刷，制作特殊工艺不少于 2 种、开本不小于长 28.5cm × 宽 25cm，制作 500 册。

9、展览结束后，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展览执行资料汇编及电子文档，并装订成册交甲方验收合格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、总体要求：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

2、整理履约期间相关的资料要求：

(1) 项目执行内容清单

(2) 项目执行过程清晰图片

(3) 项目执行过程产生的文字资料（含每项履约内容的文字、相关说明）

(4) 项目执行期间设计物料清单及源文件

(5) 提供项目执行后的总结报告

3、服务团队要求：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。

四、商务要求

1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 160 日内完成相关服务。

2、服务地点：成都市美术馆 A 区（成都市天府美术馆）

3、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70%合同款；

(2) 项目执行完结，中标人交付项目成果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30%合同款。

4、验收

(1)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。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。履约全程邀请第三方参与监督验收。

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，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验收时需提供的材料有（过程流程报告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合同、发票等）。

（2）验收结果合格的，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追偿。